

## 《2013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2 月 11 日及 1 月 2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013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2 月 11 日及 3 月 25 日會議上提出不同事項。本文件現就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回應。

**賦權區域法院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擄拐條例》)批出禁止離境令**

2. 根據《條例草案》憲報版本所載的《擄拐條例》擬議第 15 條(現為《條例草案》第 9A 條 — 《擄拐條例》擬議第 21 條), 原訟法庭獲賦權作出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由於涉及管養權或探視權的訴訟大多在家事法庭審理, 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應賦權區域法院作出禁止離境令。我們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 同意賦權區域法院根據該擬議條文作出禁止離境令。

3. 為清楚起見, 我們已在新訂第 21(8)條加入“法院”的定義, 說明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在哪些不同情況下作出禁止離境令。

### 《擄拐條例》擬議的三個部分

4. 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建議, 《條例草案》加入了與施行《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稱“《海牙公約》”)無關的新訂和一般條文(例如擬議的禁止離境令, 和在有人違反禁止離境令的情況下羈留被帶離香港的兒童的權力), 以防止父母擄拐子女個案發生。《條例草案》還同時建議訂立新條文, 以更妥善地處理《海牙公約》個案(例如擬議的追尋令和返還令)<sup>1</sup>。

---

<sup>1</sup> 《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 3 段: “現行《擄拐條例》旨在使《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施行。本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以處理根據《海牙公約》提出的申請以外的其他個案, 草案第 3 條因此將《擄拐條例》的詳題擴闊, 以就全面性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而訂定條文。”

5. 我們已就上文第2段所載委員提出的建議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表示，《擄拐條例》現時屬原訟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的範圍。根據《條例草案》，《海牙公約》個案仍然只可交由原訟法庭聆訊。就此，司法機構提出疑問，指如把根據《擄拐條例》作出禁止離境令的權力擴展至區域法院，可能會令專業和一般的法庭使用者感到混淆。

6. 因應司法機構的關注，我們建議把《擄拐條例》分為三個部分，以清楚區分哪些條文與《海牙公約》個案相關，哪些條文用以規管與施行《海牙公約》無關的個案。請參閱載於**附件 B**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sup>2</sup>。各部分的內容重點撮述如下：

部分	範圍
第 1 部：導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釋義</li> </ul>
第 2 部：施行《海牙公約》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擄拐條例》的現有條文和與處理《海牙公約》個案相關的擬議條文(例如擬議的追尋令和返還令)。</li> <li>● 第 2 部所載事宜屬原訟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的範圍。</li> </ul>
第 3 部：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行為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打擊父母擄拐子女行為但與施行《海牙公約》無關的擬議條文(例如擬議的禁止離境令、就禁止離境令作出的通知，以及在有人違反禁止離境令的情況下羈留被帶離香港的兒童的權力)。</li> <li>● 根據委員的建議，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對第 3 部所載事宜都會具有司法管轄權。</li> </ul>

7. 上述擬議把《擄拐條例》分為三個部分的做法與《領養條例》(第 290 章)類似，除了涵蓋屬原訟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請，還涵蓋屬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共享管轄權範圍的申請。根據《領養條例》第 2 部，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均獲賦權就居於香港的青年人向居於香港的申請人批出領養令，而根據第 5 部，只有原訟法庭獲賦權根據關於跨國領養的海牙公約批出領養令。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司法機

<sup>2</sup> 此標明修訂的文本僅供參考，應以政府動議的整套修正案最後定稿為準。

構，他們亦同意把《擄拐條例》分為三個部分能提供更清晰的指示。

### 對按照追尋令所提供資料的用途施加限制或條件

8. 委員關注到，相關人士可能在法院其他法律程序(例如關乎子女管養或探視事宜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按照追尋令提供予法院的資料，或以該等資料作對兒童不利的用途。委員建議對提供予法院的資料的用途施加限制或條件。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在擬議新訂第 15 條(之前為《條例草案》憲報版本所載的新訂第 16 條)增訂條文，訂明按照追尋令所提供的適用資料只可用於已在(或即將在)香港或另一締約國家展開的關於根據《海牙公約》交還兒童的法律程序。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9.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為《擄拐條例》引入擬議三個部分(如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解釋)。所作的修訂與《條例草案》憲報版本的對照摘要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則載於附件 B。

### 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

10. 在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邀請有關組織/團體就是否需要把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提交書面意見。委員會收到兩份由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和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提出的意見包括加強家長教育及支援，培訓前線人員等。在刑事化的問題上，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即父母擄拐子女行為不應依循聯合王國的《1984 年擄拐兒童法令》刑事化。擬議在有人違反禁止離境令的情況下羈留被帶離香港的兒童的權力旨在改善現行機制，亦是合宜的措施，防止兒童被父母非法帶離香港。新訂權力也可防止父母用其他方法再次試圖帶同子女離開香港或將子女匿藏。我們會密切留意在轉變的社會情況中實施《條例草案》的經驗，並於這個情況下，考慮檢討父母擄拐子女

行為刑事化這個議題<sup>3</sup>。至於書面意見中提及的其他意見，請參閱我們於附件 C的詳細回應。

## 下一步

11.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就《條例草案》作出載於附件 B的相關修訂。我們亦會着手預備有關的法院規則，以處理擬議新訂條文下的申請程序。在訂立有關規則後，《條例草案》會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6月

---

<sup>3</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有關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的討論”的文件（立法會 CB(2)1302/13-14(01)號文件）。

因應《擄拐條例》擬議三個部分及  
委員提出的事項而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 條次	修訂
對《擄拐條例》的修訂： 第 1 部 導言	
第 3A 至 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A 條把《擄拐條例》三個部分中的第一部定名為“第 1 部 導言”。</li> <li>● 第 4 條因應第 21 條賦權區域法院批出禁止離境令一事加入“區域法院”的定義；以及把“獲授權人員”和“入境事務人員”的定義(原載於在憲報公布的《條例草案》第 20 條)移至為《擄拐條例》主要用詞作出定義的第 2 條。</li> </ul>
第 2 部 施行《公約》的條文	
第 4A 至 5B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A 條把《擄拐條例》三個部分中的第二部定名為“第 2 部 施行《公約》的條文”。</li> <li>● 第 5A 和 5B 條是對《擄拐條例》第 3 和 4 條所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以更新《擄拐條例》的參照資料。</li> </ul>
第 8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8A(1) 條是對《擄拐條例》的參照資料所作出的技術性修訂。第 8A(2) 條闡明於《擄拐條例》第 12 條提到的規則委員會，是按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擄拐條例》第 2 部(即《海牙公約》個案)訂立委員會覺得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li> </ul>
第 9 條 – 第 15 至 2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以下各項的擬議條文重編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尋令(現為新訂第 15 條)；</li> <li>-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的命令(現為新訂第 16 條)；</li> </ul> </li> </ul>

《條例草案》 條次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返還令(現為新訂第 17 條)；</li> <li>- 在《海牙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現為新訂第 2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委員建議把第 15(2)條的中文措辭修訂為“是可在合理情況下取得的”，以更好地反映英文“may reasonably obtain”的意思<sup>1</sup>。</li> <li>● 增訂第 15(2A)條，以回應委員對按照追尋令所提供資料的用途的關注(請參閱本文件第 8 段)。</li> <li>● 按委員建議把第 16(2)(b)(i)條的中文措辭修訂為“指將該兒童帶往或扣留於該國”<sup>2</sup>。</li> <li>● 增訂第 16(4)和(5)條，以回應委員建議，加入條文以賦權原訟法庭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該條文所作出的反映令<sup>3</sup>。</li> <li>● 把《條例草案》憲報版本第 19 條重編為新訂第 18 條，規管與《海牙公約》個案相關的返還令的通知安排。就有關禁止離境令(不涉及施行《海牙公約》的父母擄拐子女個案)的通知規定則移至《擄拐條例》第 3 部第 22 條。建議並無修訂上述兩項命令的通知安排。</li> <li>● 把《條例草案》憲報版本第 20 條重編為新訂第 19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在有人違反返還令的情況下羈留被帶離香港的兒童。</li> </ul>

<sup>1</sup> 見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和 2 月 1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第 13 段(立法會 CB(2)1124/13-14(01)號文件)(下稱“政府當局的回應”)

<sup>2</sup> 見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17 段。

<sup>3</sup> 見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段。

《條例草案》 條次	修訂
<b>第 3 部 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行為的條文</b>	
第 9A 條 – 第 2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9A 條把《擄拐條例》三個部分中的第三部定名為“第 3 部 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行為的條文”。</li> <li>● 《條例草案》憲報版本第 15 條賦權原訟法庭作出禁止離境令。這項條文載錄於並重編為新訂第 21 條，賦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禁止離境令(請參閱本文件第 2 段)。</li> <li>● 增訂第 21(4)和(5)條，以回應委員加入新條文的建議，指明作出該命令的法院可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該條文所作出的禁止離境令<sup>4</sup>。</li> <li>● 因應委員有關賦權區域法院作出禁止離境令的建議，在第 21(8)條加入在《擄拐條例》新訂第 3 部中“法院”的定義。</li> <li>● 為《擄拐條例》新訂第 3 部，在第 21(8)條加入“兒童”的定義，與現時賦權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就子女管養和探視事宜作出命令的條例相互參照<sup>5</sup>。鑑於相關條例所指的未滿 18 歲“兒童”用詞各有不同<sup>6</sup>，我們建議採用等同於相關條例所載有關</li> </ul>

<sup>4</sup> 見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4 段。

<sup>5</sup> 有關條例包括《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有關管養和探視的申請亦可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下使幼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sup>6</sup>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使用“未成年人”。該條例沒有對“未成年人”一詞作出定義，須參閱第 1 章第 3 條所載述的一般定義(“幼年人”和“未成年人”指未滿 18 歲的人)

-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使用“婚姻所出的子女”(第 5 條)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使用“子女”(該條例第 2 條：該詞的定義為就婚姻的一方或雙方而言，包括該一方或雙方的非婚生子女或領養子女)，以及“家庭子女”(該條例第 2 條：該詞指就婚姻的雙方而言，該雙方的子女及被該雙方視為其家庭子女的任何其他子女)

- 《婚姻訴訟條例》使用“子女”，該詞並無在條例作定義。《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則使用“子女”和“家庭子女”(該規則第 2 條：該兩詞的涵義與《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 法院監護法律程序使用“幼年人”(法院監護法律程序使用的“幼年人”於並《高等法院條例》下並無另訂法定定義)

《條例草案》 條次	修訂
	<p>對應詞的相同含義。這可確保現有有關未滿 18 歲兒童的用詞和相關條例就該用詞所下的定義不受影響。</p>
<p>第 9A 條 – 第 22 至 24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憲報版本第 19 條載錄於並重編為新訂第 22 條，規管禁止離境令的通知安排。建議並無修訂有關通知安排。</li> <li>● 因應委員的關注，修訂第 22(1)(b)條，以指明仍然待決的禁止離境令申請為已經提出，而法院已就該申請擇定聆訊日期<sup>7</sup>。</li> <li>● 按委員建議修訂第 22(5)(a)和(b)條，以說明禁止離境令可應上訴或由作出該命令的法院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sup>8</sup>。</li> <li>● 《條例草案》憲報版本第 20 條載錄於並重編為新訂第 23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可在有人違反禁止離境令的情況下羈留被帶離香港的兒童。</li> <li>● 由於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均有權根據《擄拐條例》第 3 部作出禁止離境令，故須加入新訂第 24 條(與《擄拐條例》現行第 12 條相若)，讓按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或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擄拐條例》第 3 部訂立委員會覺得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li> </ul>
<b>對《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的修訂：</b>	
<p>第 18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委員的關注，修訂擬在《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加入的第 1A 條，說明在發表判詞時，須隱藏所涉及各方的身分<sup>9</sup>。</li> </ul>

<sup>7</sup> 見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19 和 20 段。

<sup>8</sup> 見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4 段。

<sup>9</sup> 見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22 段。



##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b>第 2 部</b>	
<b>對《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修訂</b>	
2.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2
3. 修訂詳題.....	2
3A. 加入第 1 部.....	2
<b>第 1 部</b>	
<b>導言</b>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A. 加入第 2 部.....	3
<b>第 2 部</b>	
<b>施行《公約》的條文</b>	
5A. 修訂第 3 條(《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4

條次	頁次
5B.	修訂第 4 條(締約國家).....4
6.	取代第 7 條 .....5
7.	原訟法庭在第 2 部之下的申請中的權力 .....5
7.	修訂第 8 條(報告).....5
8.	修訂第 9 條(文件的證明及證據) .....5
8A.	修訂第 12 條(法院規則).....6
9.	加入第 15 至 20 條.....6
15.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兒童下落的追尋令 .....7
16.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等的命令 .....10
17.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 .....11
18.	返還令的通知.....12
19.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返還令的情況下被帶離香港的兒童.....14
20.	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 .....16
9A.	加入第 3 部 .....17

### 第 3 部

#### 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行為的條文

21.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作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

條次	頁次
	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18
22.	禁止離境令的通知..... 20
23.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禁止離境令的情況下 被帶離香港的兒童..... 21
24.	為施行第 3 部的法院規則..... 23
10.	修訂附表 1(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 24

### 第 3 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11.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 25
12.	修訂第 121 號命令(《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25
10.	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 (第 12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25
12.	申請《條例》第 18 條所指的命令(第 121 號命令 第 12 條規則) ..... 26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存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 檔案的文件副本(第 12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27

### 第 4 部

#### 對《婚姻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婚姻訴訟條例》

條次	頁次
13.	修訂《婚姻訴訟條例》.....28
14.	加入第 48D 條.....28
48D.	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28

## **第 2 分部 — 《婚姻訴訟規則》**

15.	修訂《婚姻訴訟規則》.....29
16.	修訂第 94 條(將子女帶離香港等).....29

## **第 5 部**

### **對《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的修訂**

17.	修訂《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30
18.	修訂第 5 條(發表有關非公開法律程序的資料).....30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就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和更有效地施行《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 對《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3. 修訂詳題

~~(1) 詳題，在“旨在施行”之後~~ —

**加入**

“；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詳題，在句號之前~~ —

**加入**

“；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3A. 加入第 1 部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規則委員會的定義—~~英文文本，*Rules Committee* 的定義~~—

**廢除該定義。**

“(Cap. 4).”

代以

“(Cap. 4).”。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入境事務人員** (immigration officer)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級的人；

**安全地方** (place of safety)包括《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所列的地方；

**返還令** (recovery order)指根據第 17(2)條作出的命令；

**根據第 2 部本條例提出之下的申請** (application under Part 2 this Ordinance)指 —

(a) 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或

(b) 根據第 15、16 ~~或~~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

**禁止離境令** (prohibition order)指根據第 ~~21(3)~~15(4)條作出的命令；

**截停令** (stop order) 指禁止離境令或返還令；

**區域法院** (District Court)指《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區域法院；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或

(b) 入境事務人員。”。

**4A. 加入第 2 部**

在第 3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部**

**施行《公約》的條文”。**

**5. 修訂第 6 條(司法當局)**

第 6 條—

**廢除**

“《公約》”

**代以**

“本條例”。

**5A. 修訂第 3 條(《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第 3 條 —

**廢除**

“條例”

**代以**

“部”。

**5B. 修訂第 4 條(締約國家)**

第 4(1)條 —

**廢除**

“條例”

**代以**

“部”。



**6.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原訟法庭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第 2 部之下的申請中的權力**

- (1) 在裁決根據本條例提出第 2 部之下的申請之前，原訟法庭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 (a) 為確保所涉及的兒童的福利，或為防止攸關裁決申請的情況有所轉變，而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屬合適的臨時指示；
  - (b) 規定原訟法庭指明的人(包括該兒童的一方或雙方父母)須親自出席申請的聆訊。
- (2)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以外的法律而可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不受本條影響。”。

**7. 修訂第 8 條(報告)**

第 8 條 —

**廢除**

在“可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就一名兒童而履行《公約》第 7 及 21 條之下中樞當局的職能，律政司司長”。

**8. 修訂第 9 條(文件的證明及證據)**

第 9(1)條，在“為施行”之後 —

**加入**

“第 1648 條及”。

#### 8A. 修訂第 12 條(法院規則)

(1) 第 12 條，標題，在“法院”之前 —

加入

“施行第 2 部的”。

(2) 第 1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而訂立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 9. 加入第 15 至 2021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5.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1) 在本條中—

兒童 (child) 包括《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家庭子女。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兒童—

(a) 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院命令正有效；或

(b) 涉及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3) 如無以下人士(不論是否上述兒童的父或母)的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院命令正在有效——根據該命令具有並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或~~
- (b) ~~如涉及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該程序的每一方。~~
- (4) ~~為防止任何人違反第(3)款，第(3)(a)或(b)款指明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禁止將上述兒童帶離香港——~~
  - (a) ~~原訟法庭給予許可；或~~
  - (b) ~~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獲符合。~~
- (5)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6) ~~本條不影響——~~
  - (a) ~~原訟法庭在本條例下的其他權力；或~~
  - (b) ~~任何其他法院命令的效力。~~

#### **1516.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兒童下落的追尋令**

- (1) 在本條中 —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指在(或即將在)香港或另一締約國家展開的關於根據《公約》交還兒童的法律程序；

**適用資料** (applicable information)就某兒童而言，指關乎該兒童下落的資料，或攸關追尋該兒童下落的其他情況的資料。

- (2) 為關乎某兒童的適用程序的目的，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具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追尋令 —

- (a) 規定某人向原訟法庭提供關於該兒童的適用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該人所掌握的或按理可是可在合理情況下取得的；
- (b) 規定某公職人員向原訟法庭提供關乎該兒童的適用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該人員以公職身分所掌握的或是可在合理情況下取得的按理可取得的。

(2A) 就某適用程序而作出的追尋令，亦可規定為遵從該命令而提供的適用資料，只可用於該程序。

- (3) 可申請作出追尋令的人是 —
  - (a) 適用程序的某一方；或
  - (b) 律政司司長。
- (4)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5) 儘管該兒童在香港或另一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或中樞當局席前交出，原訟法庭仍可作出追尋令。
- (6) 追尋令所適用的人須遵從該命令，不論 —
  - (a) 是否有關乎披露適用資料的法律或協議施加限制；或
  - (b) 適用資料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追尋令可能會導致該人或其配偶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命令。
- (8) 然而，某人因遵從追尋令而作出的陳述，不得在就某罪行(作假證供罪除外)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其配偶的證據。

**17.—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

**(1)—在本條中—**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 指為根據《公約》交還兒童予另一締約國家而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

- (2) 為關乎某兒童的適用程序的目的，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具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返還令——
  - (a) 規定某人將該兒童交還或交給原訟法庭指明的另一人(指明人士)；
  - (b)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以尋找該兒童——
    - (i) 截停和搜查車輛、船隻或飛機；
    - (ii) 進入和搜查地方；
  - (c)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尋回該兒童；
  - (d)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
  - (e)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為止；
  - (f)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指明人士——授權或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g) 就該兒童的日常照顧發出指示，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為止。
- (3) 可申請作出返還令的人是——
  - (a) 適用程序的某一方；或
  - (b) 律政司司長。
- (4)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618.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等的命令**

(1) 在本條中 —

**本國** (home state)就某兒童而言，指該兒童慣常居住的締約國家。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某兒童 —

(a) 該兒童本國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命令，規定將該兒童帶往香港作短暫停留(不論是否亦將該兒童帶往另一司法管轄區)，使某人得以行使對該兒童的探視權；或

(b) 以下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i) 某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決定或其他裁決，指將該兒童帶往或扣留於該國指將該兒童帶往該國或在該國扣留該兒童，屬《公約》第3條所指的不當遷移或扣留；

(ii) 上述當局作出命令，規定將該兒童經香港(不論是否亦經另一司法管轄區)交還其本國；

(iii) 該兒童在交還其本國途中，正於香港過境，或將進入香港過境。

(3)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作出命令，禁止將該兒童從香港帶往下述地方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

(a) 該兒童的本國；或

(b) 在第(2)(a)或(b)(ii)款提述的命令指明的另一司法管轄區。

(4) 原訟法庭如已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則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a) 更改或解除該命令；

- (b) 暫時撤銷執行該命令某項規定，及恢復執行如此暫時撤銷執行的該項規定。
- (5)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可在本條以外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64) 律政司司長可應締約國家的中樞當局的要求，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75)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17.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

(1) 在本條中 —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指為根據《公約》交還兒童予另一締約國家而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

(2) 為關乎某兒童的適用程序的目的，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具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返還令 —

(a) 規定某人將該兒童交還或交給原訟法庭指明的另一人(**指明人士**)；

(b)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以尋找該兒童 —

(i) 截停和搜查車輛、船隻或飛機；

(ii) 進入和搜查地方；

(c)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尋回該兒童；

(d)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

- (e)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為止；
  - (f)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指明人士 — 授權或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g) 就該兒童的日常照顧發出指示，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為止。
- (3) 可申請作出返還令的人是 —
- (a) 適用程序的某一方；或
  - (b) 律政司司長。
- (4)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1819. 返還令的通知截停令的通知等**

(1) 在本條中 —

~~處長~~ (Director) 指入境事務處處長。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截停令已就某兒童作出；或

(b) 有就某兒童提出的禁止離境令申請仍待決。

(1) 如有返還令已就某兒童作出，本條適用。

(23) 為第 1920 條的施行 —

(a)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可通知處長該命令已作出，或該申請仍待決；

(ab) 返還令的申請人可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該命令已作出；及



- (be) 如返還令截停令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該命令的申請人可將該命令已恢復一事，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該命令已恢復。
- (4)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3)款給予通知，而該通知是關乎一項已作出的、或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的、或仍在申請中的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以下人士——~~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院命令正有效——根據該命令具有並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或~~
- (b) ~~如涉及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該程序的每一方。~~
- (35)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23)款給予通知，~~而該通知是關乎一項已作出的、或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的返還令的~~，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第 17 條所提述相關的適用程序的每一方。
- (46) 沒有遵從守第(3)款第(4)或(5)款，並不影響返還令截停令的效力，亦不影響第 1920 條的施行。
- (57) 在以下情況下，第(68)款適用 —
- (a) 原訟法庭已更改返還令截停令；或
- (b) 返還令已應上訴(或由原訟法庭)而解除，或應上訴而暫時撤銷。
- ~~(b) 原訟法庭已解除或暫時撤銷截停令；~~
- ~~(c)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已遭拒絕，或已被撤回；~~
- ~~(d) 如截停令是禁止離境令——原訟法庭已給予第 15(4)(a)條所指的許可；或~~

- (e) ~~如截停令是禁止離境令，並受第 15(4)(b)條提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原訟法庭已核證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已獲符合。~~
- (68) 為第 ~~1920~~ 條的施行，如返還令截停令的申請人已根據第 (23) 款給予通知，該申請人須將第 (5)(a) 或 (b) 款 (7)(a)、(b)、(c)、(d) 或 (e) 款提述的事宜(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而受該命令或申請影響的人亦可將該事宜，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 (79) 第(2)或(6)款第(3)或(8)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以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方式和格式給予，並須符合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附有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的支持文件。

**1920.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返還令截停令的情況下被帶離香港的兒童等**

~~(1) 在本條中——~~

~~入境事務人員 (immigration officer) 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級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或~~

~~(b) 入境事務人員。~~

(12)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獲授權人員可羈留某兒童——

(a) 該人員信納——

(i) 有人已根據第 18(2)條第 19(3)條，就該兒童給予通知，或已根據第 18(6)條第 19(8)條，給予關於第 18(5)(a)條第 19(7)(a)條提述的事宜的通知；及

- (ii) 未有人根據第 18(6)條第 19(8)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 18(5)(b)條第 19(7)(b)至(e)條提述的任何事宜的通知；及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
- (23) 為免生疑問 —
- (a) 如獲授權人員不知悉第 18(5)(b)條第 19(7)(b)至(e)條提述的任何事宜存在，則該人員根據第(1)款第(2)款行使權力，並不僅因該事宜的存在而屬違法；及
  - (b) 該人員如已根據第(1)款第(2)款，羈留某兒童，則可在該人員根據第(3)或(4)款第(4)、(6)、(7)或(8)款履行職務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羈留該兒童，不論第(1)(b)款第(2)(b)款的條件是否繼續獲符合亦然。
- (34) 如入境事務人員根據第(1)款第(2)款，羈留某兒童，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兒童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6)、(7)及(8)款適用——~~
- ~~(a) 警務人員根據第(2)款，羈留某兒童；或~~
  - ~~(b) 某兒童根據第(4)款被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6) 如已作出的或仍在申請中的截停令是禁止離境令——~~
- ~~(a) 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
    - ~~(i) 第(7)款指明的人到達而該兒童被交還該人為止；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為止；及~~

- (b)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第(7)款指明的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7) ~~現為施行第(6)(a)(i)及(b)款，指明以下人士——~~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根據法院命令，具有對有關兒童的獨有管養權；及~~
- (ii) ~~並非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人；~~
- (b) ~~如根據法院命令，2人或更多於2人擁有對該兒童的共同管養權，而其中一人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擁有共同管養權的另一人，或擁有該權利的其他人中之一人；或~~
- (c)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有關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
- (48) 如警務人員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或某兒童根據第(3)款被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如已作出的截停令是返還令——
- (a) 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返還令所指明的人士為止；及
- (b)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人 — 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2021. 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

(1) 在本條中 —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包括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以及《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所指的少年法庭；

**管養權** (rights of custody)的涵義與附表 1 所列的《公約》的條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管養權申請** (custody application)就兒童而言，指關乎該兒童的管養權爭議的申請。

- (2) 如根據《公約》就某兒童進行法律程序的一方，知道有關於該兒童的管養權申請在某指明當局中待決，該方須將一份通知書，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而該通知書須載有列出下述項目的陳述 —
  - (a) 上述管養權申請的性質；及
  - (b) 該指明當局。
- (3) 在接獲上述通知書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 —
  - (a) 就該根據《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給予該指明當局通知；並
  - (b) 在其後就該法律程序的結果，給予該當局通知。
- (4) 在上述指明當局接獲第(3)(a)款所指的通知後 —
  - (a) 在根據《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決或最終處置之前，該項管養權申請的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均予擱置；及
  - (b) 該指明當局須向該項申請的各方，給予關於該項擱置的通知。”。

## 9A. 加入第 3 部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 “第3部

### 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行為的條文

#### 21.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作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兒童 —

(a) 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院命令正有效；  
或

(b) 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2) 如無以下人士(不論是否上述兒童的父或母)的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院命令正有效 — 根據該命令對該兒童具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人，或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或

(b)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 該程序的每一方。

(3) 為防止任何人違反第(2)款，第(2)(a)或(b)款指明的人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禁止將上述兒童帶離香港 —

(a) 法院給予許可；或

(b) 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獲符合。

(4) 法院如已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則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a) 更改或解除該命令；

(b) 暫時撤銷執行該命令某項規定，及恢復執行如此暫時撤銷執行的該項規定。

(5) 第(4)款不影響法院可在該款以外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6)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4)款作出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7) 本條不影響任何其他法院命令的效力。

(8) 在本條中 —

**兒童** (child)指 —

(a) 就原訟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6 條，在行使關乎受法院監護的人的司法管轄權時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行使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幼年人；

(b) 就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10(1)、11(1)(a)、12(a)、或 13(1)(b)或(3)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未成年人；

(c) 就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5(1)(b)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在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婚姻之下出生的子女；

(d) 就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48(1)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而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子女；或

- (e) 就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9(1)或 20(1)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家庭的子女；

**法院** (court) —

- (a) 就原訟法庭作出的法院命令(或仍在該法庭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原訟法庭；或
- (b) 就區域法院作出的法院命令(或仍在該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區域法院。

**22. 禁止離境令的通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禁止離境令已就某兒童作出；或
- (b) 有就某兒童提出的禁止離境令申請仍待決，而法院已就該申請擇定聆訊日期。

- (2) 為第 23 條的施行 —

- (a)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可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該命令已作出，或如該申請仍待決，法院已就該申請擇定聆訊日期；及
- (b) 如禁止離境令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該命令的申請人，可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該命令已恢復。

- (3)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以下人士 —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院命令正有效 — 根據該命令對該兒童具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人，或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或



(b)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 該程序的每一方。

(4) 沒有遵守第(3)款，並不影響禁止離境令的效力，亦不影響第 23 條的施行。

(5) 在以下情況下，第(6)款適用 —

(a) 禁止離境令已應上訴(或由作出該命令的法院)而更改；

(b) 禁止離境令已應上訴(或由作出該命令的法院)而解除或暫時撤銷；

(c)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已遭拒絕，或已被撤回；

(d) 作出禁止離境令的法院，已給予第 21(3)(a)條所指的許可；或

(e) 如禁止離境令受第 21(3)(b)條提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 作出該命令的法院，已核證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已獲符合。

(6) 為第 23 條的施行，如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已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該申請人須將第(5)(a)、(b)、(c)、(d)或(e)款提述的事宜(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而受該命令或申請影響的人亦可將該事宜，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7) 第(2)或(6)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以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方式給予，並須符合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b) 附有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的支持文件。

## 23.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禁止離境令的情況下被帶離香港的兒童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獲授權人員可羈留某兒童 —

(a) 該人員信納 —

(i) 有人已根據第 22(2)條，就該兒童給予通知，或已根據第 22(6)條，給予關於第 22(5)(a)條提述的事宜的通知；及

(ii) 未有人根據第 22(6)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 22(5)(b)、(c)、(d)或(e)條提述的任何事宜的通知；及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

(2) 為免生疑問 —

(a) 如獲授權人員不知悉第 22(5)(b)、(c)、(d)或(e)條提述的任何事宜存在，則該人員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並不僅因該事宜的存在而屬違法；及

(b) 該人員如已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則可在該人員根據第(3)或(4)款履行職務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羈留該兒童，不論第(1)(b)款的條件是否繼續獲符合亦然。

(3) 如入境事務人員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兒童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4) 如警務人員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或某兒童根據第(3)款被移交予某警務人員負責 —

(a) 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 —

(i) 第(5)款指明的人到達而該兒童被交還該人為止；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為止；及

- (b)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第(5)款指明的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5) 現為施行第(4)(a)(i)及(b)款，指明以下人士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根據法院命令，具有對有關兒童的獨有管養權；及
    - (ii) 並非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人；
  - (b) 如根據法院命令，2 人或多於 2 人擁有對該兒童的共同管養權，而其中一人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 擁有共同管養權的另一人，或擁有該權利的其他人中的一人；或
  - (c)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 有關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

#### 24. 為施行第 3 部的法院規則

- (1) 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訂立該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 (2)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施行本部而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 (3) 在本條中 —

**規則委員會** (Rules Committee)指 —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或
- (b)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10. 修訂附表 1(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附表 1 —

廢除

“[第 3 條]”

代以

“[第 3 及 [20 條 21 條](#)]”。

## 第 3 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 11.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12. 修訂第 121 號命令(《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1) 第 121 號命令, 第 2(1)條規則 —

**廢除**

“除第”

**代以**

“除《條例》及第”。

(2) 第 121 號命令 —

**廢除第 10 條規則**

**代以**

#### “10. 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 擱置管養權申請(第 12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由根據《公約》進行法律程序的一方根據《條例》第 ~~24~~20(2)條送交存檔的通知書, 須以該方(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方宣誓的人)所宣誓的誓章核實。

(2) 上述誓章須與有關通知書同時送交存檔。”。

(3) 第 121 號命令, 在第 11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12. 申請《條例》第 4816 條所指的命令(第 12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4816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的人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有關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該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述明以下各項 —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所作出的要求的詳情；
  - (b)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任何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詳情；
  - (c) 有關兒童及其陪同人士的行程安排的詳情(包括抵達及離開的日期，及他們在香港時的聯絡詳情)；及
  - (d) 如有關兒童正於香港(或正被帶往香港)作短暫停留，使某人得以行使對該兒童的探視權 —
    - (i) 基於何種理據，相信該兒童可能被不當地從香港帶往《條例》第 4816(3)(a)或(b)條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
    - (ii) 如該人同意作出被尋求作出的命令 — 該項同意的詳情。
- (3) 此外，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附上以下項目作為證物 —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副本；及
  - (b) 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 (4) 上述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5) 但如屬緊急情況，上述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存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第 12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1)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條例》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該方律師，或律政司司長，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就在該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文件，在登記處作出搜尋；
  - (b) 查閱或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
-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文件(進行公開聆訊時作出的命令除外)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則 —
- (a) 如未經法院許可，該文件不得開放予任何人查閱；及
  - (b) 如未經法院許可，任何人不得取得該文件的副本，或該文件內容的摘錄的副本，亦不得向任何人發出該等副本。”。

## 第 4 部

### 對《婚姻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婚姻訴訟條例》

##### 13. 修訂《婚姻訴訟條例》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4. 加入第 48D 條

在第 VII 部中，在第 48C 條之後 —

加入

##### “48D. 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 (1) 本條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家庭子女。
- (2) 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如是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禁止將該子女帶離香港，或帶離申請書內指名的人的管養、照顧或控制範圍以外 —
  - (a) 法院給予許可；或
  - (b) 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獲符合。
- (3)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 第 2 分部 — 《婚姻訴訟規則》

### 15. 修訂《婚姻訴訟規則》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6. 修訂第 94 條(將子女帶離香港等)

第 94 條 —

**廢除第(2)款。**

---

## 第 5 部

### 對《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的修訂

#### 17. 修訂《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

《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18. 修訂第 5 條(發表有關非公開法律程序的資料)

(1) 在第 5(1)(a)條之後 —

##### 加入

“(ab)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該法律程序是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提起的；”。

(2) 在第 5(1)條之後 —

##### 加入

“(1A) 如管轄法院在根據《海牙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判決，以將其中提述的人匿名的不具名方式發表，此舉本身在以下情況下，不屬藐視法庭 —

(a) 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均不反對該項發表；及

(b) 該法院已作出命令，准許該項發表。”。

(3) 在第 5(3)條之後 —

##### 加入

“(4) 在第(1A)款中 —

**《海牙公約》** (Hague Convention)指在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擄拐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就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和更有效地施行在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修訂是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的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而作出的。

###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 — 修訂《擄拐條例》

3. 現行《擄拐條例》旨在使《公約》得以在香港施行。本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以處理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以外的其他個案，草案第 3 條因此將《擄拐條例》的詳題擴闊，以就全面性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而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4 條在《擄拐條例》第 2 條中加入以下新的定義：**安全地方**、**返還令**、**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禁止離境令**及**截停令**。
5. 《擄拐條例》第 6 條規定原訟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決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擴闊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涵蓋根據由本條例草案加入的新條文提出的申請。
6. 草案第 6 條將《擄拐條例》第 7 條重訂，以明文賦權原訟法庭，可規定某人(包括有關兒童的父母)，須親自出席根據《擄拐條例》提出的申請的聆訊。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擄拐條例》第 8 條，授權律政司司長可要求有關兒童事宜的書面報告，以履行司長根據《公約》第 7 及 21 條作

為中樞當局的職能。該等條款要求締約國家互相合作，以確保迅速交還兒童，以及確保對兒童的探視權得以有效行使。

8. 《擄拐條例》第 9 條處理為施行《公約》的文件的證明。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以包括對草案第 9 條所加入的新的第 18 條的相互參照。
9. 為打擊跨境擄拐兒童的行為，草案第 9 條在《擄拐條例》中加入新條文，以賦權原訟法庭作出以下命令 —
  - (a) 禁止離境令：該命令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新的第 15 條)；
  - (b) 追尋令：該命令可規定某人提供關乎兒童下落的資料，或攸關追尋兒童下落的其他情況的資料(新的第 16 條)；
  - (c) 返還令：該命令可規定將兒童交還或交給指明人士，亦可授權警務人員尋回兒童和行使若干權力以尋找兒童(新的第 17 條)；及
  - (d) 關於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其他地方的命令，該等地方是有關兒童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或某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新的第 18 條)。
10. 新的第 19 條是關乎截停令或待決的禁止離境令申請的通知(截停令被界定為新的第 15(4)條所指的禁止離境令，或新的第 17(2)條所指的返還令)。為施行新的第 20 條，新的第 19 條就給予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其他當事人上述通知的事宜，作出規定。
11. 新的第 20 條授權警務人員及入境事務人員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可羈留被帶離香港的兒童。有關兒童須被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得以交還適當的人士，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跟進行動為止。

12. 新的第 21 條規定如有根據《公約》就交還兒童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於該程序未有結果之前，關於管養權的本地申請均予擱置。

### **第 3 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13. 草案第 12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 號命令作出以下修訂 —
- (a) 對第 2(1)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 (b) 因應由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擄拐條例》新的第 21 條而取代第 10 條規則；
  - (c) 加入新的第 12 條規則，以施行由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擄拐條例》新的第 18 條；及
  - (d) 加入新的第 13 條規則，以就在《擄拐條例》下的法律程序中送交存檔的法庭文件，作出關於查閱和取得副本方面的限制。

### **第 4 部 — 對《婚姻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14. 草案第 14 條在《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中加入新的第 48D 條，該條規定該條例下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可申請禁止將家庭子女帶離香港的法院命令。該新的第 48D 條取代之草案第 16 條廢除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94(2)條，以反映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

### **第 5 部 — 對《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的修訂**

15. 草案第 18 條修訂《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第 5 條，以確保根據《擄拐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得以保密。

政府當局對是否需要把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  
的書面意見作出的回應

法改會的建議 – 《條例草案》下有關加強防止父母擄拐子女的安排

2.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旨在改善現時香港就父母擄拐兒童所提供的法律保障。經研究香港關乎擄拐兒童的民事法和刑事法條文，以及適用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並考慮到諮詢工作所得的結果後，法改會建議賦權有關人員，在合理地懷疑兒童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即將或正被人帶離司法管轄區，則有關人員可扣留該兒童，以將他／她交還有管養權的父或母<sup>1</sup>，令試圖把該兒童帶離香港之舉不能成事。

3. 擬議的羈留權力<sup>2</sup>旨在改善現行安排。現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或警方如知悉有法院命令禁止兒童被帶離香港，只能在出入境檢查站把要離港的兒童截停並遣回。擬議的權力是合宜的措施，可防止兒童被父母任何一方非法帶離香港。新訂權力也可防止父母用其他方法再次試圖帶同子女離開香港或將子女匿藏<sup>3</sup>。

培訓前線人員

4. 有關部門定期舉辦培訓和課程，教導前線人員如何處理涉及兒童的個案。舉例來說，入境處已把敏銳性訓練加入

---

<sup>1</sup> 法改會報告書第 6.27 段

<sup>2</sup> 根據《條例草案》憲報版本所載的《擄拐條例》擬議第 15 條(現為《條例草案》第 9A 條 – 《擄拐條例》擬議第 21 條)，持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任何人士，或關於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仍在待決中的任何一方，可申請禁止離境令，以禁止有人在未經適當同意下把兒童帶離香港。如已妥為給予有關禁止離境令或有關申請的通知，以及有關人員合理地懷疑某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獲授權人員便可羈留該兒童，並把該兒童留在安全地方，直至適當人士到達而該兒童被交還該適當人士為止。

<sup>3</sup> 就有關擬議羈留權力的細節，請參閱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和 2 月 1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第 10 段(立法會 CB(2)1124/13-14(01)號文件)，及當局就“有關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的討論”的文件(立法會 CB(2)1302/13-14(01)號文件) 第 11-12 段。

入境事務人員的培訓內，確保他們在處理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年幼的兒童)方面具備察悉能力和敏銳性。警方也在警務人員的基本訓練中，提供有關保護兒童和虐兒案件調查等不同範疇的培訓，並會按需要提供這些訓練。此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前線社工舉辦課程，講解有關虐兒、擄拐兒童、管養權評估和家庭暴力等與兒童和家庭危機相關的課題。

5. 就對司法機構人員的培訓方面，司法機構一直提供適當的培訓予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司法人員及支援人員。在2013年和2014年，這些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不同的活動，包括探討國際兒童保護和安置兒童等課題的國際會議；國際私法海牙會議前秘書長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演說，重點在專門處理家庭事務和國際兒童保護的國際海牙法官網絡；探討跨境家庭的法律糾紛、問題和困難的國際研討會，並就在兒童的最佳利益下解決有關問題交換意見。司法機構將繼續在2014年下半年舉行其他培訓活動，例如法官之間就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交流會。

6.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有關當局會為社署相關單位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前線人員舉辦分享會和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了解《條例草案》條文所載列的流程和程序。同樣地，有關當局也會在新法例和相關程序實施前，為警務人員及入境事務人員舉辦簡介會，確保他們熟習新法例和該等程序。

## 家長教育及對離婚家庭的支援

7. 社署一直透過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學校社會工作單位，以座談會、講座、家庭活動及展覽等形式，提供家長教育活動。這些活動旨在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破裂，而主要服務對象為準婚人士、已婚人士、準父母、家長及青少年。鑑於婚姻破裂個案數目日增，有關服務單位已舉辦更多家庭教育活動和座談會，以增進年輕夫婦管教子女的知識，並加強家庭抗逆力。

8. 除了家庭生活教育，社工也會為婚姻關係不和的家長提供輔導，以協助離婚家長改善關係，如其婚姻無可挽救時，協助他們就日後照顧兒童的安排達成共識。社工亦會為有需要的家長及其子女提供其他協助，包括臨床心理輔導，讓家長能在管養子女的責任方面互相合作，以及減少父母離異對子女帶來的負面影響。至於較多衝突的家庭，社署轄下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下稱“服務課”)一直提供服務，以保障受到管養糾紛影響而經法庭轉介的兒童的利益。服務課的社工會向法庭提供調查報告，以及向受法庭頒令的個案進行法定監管。在過程期間，社工會提醒家長，即使他們已分居或離婚，他們須繼續承擔作為子女父母的責任，故應合力提供一個安穩並充滿關愛的環境，讓子女健康地成長。

9. 作為推廣持續父母責任概念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印製了題為“夫妻緣不再 親子情永在”的海報，並張貼於公共交通網絡範圍內，鼓勵父母雙方離婚後繼續承擔對子女的責任。我們亦製作了教育光碟及兩套資料單張，分發給前線個案服務單位及目標使用者，目的是教育那些正考慮離婚或已分居或離婚的夫婦，讓他們了解分居或離婚對自身及子女造成的影響，並促進他們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互相合作。

## 其他

10. 至於提供予受父母擄拐子女影響的父母的其他支援服務，及《擄拐條例》下兒童的意見，請參閱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12 月對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回應<sup>4</sup> 的第 3 段，“有關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的討論”的文件<sup>5</sup>的第 15 至 16 段，及當局在 2014 年 1 月對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回應<sup>6</sup> 的第 4 段。

## 勞工及福利局

2014 年 6 月

---

<sup>4</sup> 立法會 CB(2)430/13-14(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sup>5</sup> 立法會 CB(2)1302/13-14(01)號文件

<sup>6</sup> 立法會 CB(2)712/13-14(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